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高中家政、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（家政專長）	綜 合 活 動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核心 課程，至少選一科
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	2	
	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2	
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	
	家 政 必 備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備
		營養學	2	必備
		食物學	2	必備
		消費者教育	2	必備
		親職教育	2	必備
		家庭發展	2	必備
		食物製備原理	1	必備
		食物製備	1	必備
		家庭資源與管理	2	必備
		婚姻與家庭	2	必備
		性別教育（或兩性教育）	2	必備
	服裝概論（或服裝學）	2	必備	
	家 政 選 備	食品衛生與安全	3	選備 至少選一科
		食品加工	2	
		生命期營養	3	
		人際關係	2	選備 至少選一科
		家庭社會學	2	
		人類發展	3	
		家庭與法律	2	
		服裝結構與製作	2	選備 至少選二科
		服飾流行文化	2	
		織物學	2	

一、若要採認高中家政者，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，選備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

二、若要採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者，需加修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，並另加修輔導活動、童軍教育等二主修專長之必備課程，至少各二科 4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